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8
十、评估结论.....	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基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描述，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委托人或评估目的涉及经济行为的其他关联方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九、我们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核实济宁市大阳毯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金中评报字（2018）第 2023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济宁金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济宁市大阳毯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进行了价值评估。

一、评估目的

接受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民事纠纷涉案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为人民法院处理该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4 月 24 日。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部分固定资产。

依据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确定本次评估范围为济宁市大阳毯业有限公司制毯设备 50 项、钢架结构 1 项。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

依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特点，基于能够获取的证明资料，在尽职调查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及意见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济宁市大阳毯业有限公司涉案资产评估价值为 7,268,797.80 元。

资产结果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人和本报告列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而使用，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限期为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止。

核实济宁市大阳毯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金中评报字（2018）第 2023 号

济宁金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济宁市大阳毯业有限公司资产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为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二）涉案当事人。

1、申请人：济宁市凌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被申请人：济宁市大阳毯业有限公司。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的要求，对涉案资产进行评估，为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处理该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部分固定资产。

依据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确定本次评估范围为济宁市大阳毯业有限公司制毯设备 50 项、钢架结构 1 项。

经核实，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4 月 24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的确立是紧紧围绕此次评估的目的和评估的对象，遵循方便、快捷、真实、有效和利于操作的原则与委托人共同商定确立的。本次评估结果的确立以该评估基准日为基本前提，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皆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所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2018）济任法技字第 193 号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17]43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6、《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中评协[2012]247号）；
- 12、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四）评估取价依据

- 1、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询价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2、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并考虑安装及运输费用后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然后以现场勘察及设备的使用年限综合确定成新率，最后以重置价值乘以其成新率，得出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和提交报告等过程。

(一) 接受委托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要求等内容。

(二) 资产清查

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我们安排评估人员到现场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深入了解委估资产的详细状况，确认清查结果。

(三) 评定估算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结合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具体评估方法，并与相关方广泛交流，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信息，对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四)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复核后，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以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相关的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以及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3、本评估结果为委托人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开市场价格。

4、本评估报告适用于持续使用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即对评估的资产是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的公允价格标准下进行作价评定。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济宁市大阳毯业有限公司涉案资产评估价值为 7,268,797.80 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资产结果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现，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中联合烫剪机 1 台、刷毛机 1 台、M-2400 水洗机 1 台未见到实物，故本次未进行评估。

（三）委估资产中部分放置在仓库内缝纫设备实际清查与查封、扣押财产清单中名称、规格型号不符，数量一致，评估中我们对这部分设备按照实际名称、规格型号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四）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中 2.45m 网框 203 个，2.14m 网框 718 个，由于数量较多，分布于厂区各处，无法逐一清点，评估中采用查封数量，如与今后移交数量不符，请以移交数量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五）对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本报告书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的市场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没有考虑将来主客观变化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

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委托人在评估基准日后的非委托目的行为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和本报告列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而使用，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其他任何第三者不当使用或依赖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后果不应由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和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向他人提供或公开，但按法律和相关规定提供给评估管理机构或送交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时使用的除外。未经委托人同意，我公司不会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公开。

（七）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壹年内有效。当评估

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壹年内实现时，可以将评估结论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

济宁金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国·山东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2.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
- 3.现场勘察照片；
-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